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七、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電話：05-3792144 轉 13）

肆、甄選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8.cyc.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甄選類別、正備取名額及遞補相關規定：

- 一、普通班正式教師：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 20 名，備取 40 名。備取人員先依序遞補公開分發當天正取人員放棄分發之缺額，再依序遞補 20 名為本縣偏遠地區國小專聘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分發作業結束後未獲遞補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 二、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備取人員以遞補公開分發當天正取人員放棄分發之缺額為限，分發作業結束後未獲遞補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陸、報考資格及特別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報考普通班正式教師者：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具有有效之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者：除需符合普通班正式教師報考資格外，另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參附件一）
4. 具有加註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特別規定：

- （一）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該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實習教師辦理教師複檢中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持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分發學校接受查驗，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資格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分發學校接受查驗，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中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檢附現有之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分發學校接受查驗，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五）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另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以供查驗。

柒、初試報名方式及期間：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期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考生務必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所有步驟，逾時即無法上傳存檔完成報名）

捌、初試報名程序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 一、線上報名：請於上開規定之報名期間內，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http://tse108.cyc.edu.tw>) 線上報名填妥相關資料，並取得初試報名專用匯款帳號，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初試報名費：考生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將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匯入系統給定之專用帳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 三、線上列印准考證：考生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 1 份。
- 四、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線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用事先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才需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
- 五、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並妥為保存，**准考證初、複試通用**，並應於初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玖、通過初試人員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

- 一、日期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3 時止。
- 二、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 三、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通過初試人員請於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資格審查表 1 份，並黏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於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期限內連同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限正本，驗畢發還)，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加附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三)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 四、現場報考資格審查程序及繳交複試報名費(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皆需攜帶正本以供查驗，免繳影本，攜帶影本不予受理)：
(一) 審查報考資格審查表。(報考資格審查時請攜帶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之報考資格審查表、准考證及私章，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附委託書(如附件三)，報考資格審查表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 查驗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惟均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
- (三) 查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者，另查驗符合英語專長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另查驗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四) 實習教師辦理複檢中尚未取得符合報考類別資格之教師證書者，查驗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五)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書者，查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 (六) 國小合格教師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中尚未取得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現有之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七)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另查驗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八) 符合報考資格者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現金，並由審查單位於報考資格審查表及准考證上蓋章確認得參加複試後，收回報考資格審查表，發還已蓋章確認得參加複試之准考證。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拾、甄選方式：

- 一、本次教師甄選分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及口試)兩階段進行，總成績 100 分。
- 二、初試通過名額：報考普通班正式教師者初試通過 60 名，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者初試通過 30 名。
- 三、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國小教育學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國小教育學科再相同時，以國語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再相同，增額通過初試。
- 四、初試(筆試)：以原始分數計分，佔總成績 60%。

(一)初試(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佔分：

日期時間 筆試科目 及佔分 甄選類別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8：10- 8：30 (20 分鐘)	8：30-09：40 (70 分鐘)	10：20-11：30 (70 分鐘)	1：00-2：20 (80 分鐘)
國小普通班 正式教師	預備 時間	國小教育學科 (命題範圍：教育概 論、兒童發展與輔 導、課程與教學) (占總成績 20%)	國語文 (命題範圍：以大學 國語文基礎專業知 能為主) (占總成績 20%)	數學 (命題範圍：以高 中數學程度為原 則，含教材教法) (占總成績 20%)
國小普通班英語 專長正式教師				英語 (命題範圍：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 法、克漏字、閱讀 測驗) (占總成績 20%)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初試(筆試)地點：原則在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 2 號)，若報考人數過多致無法容納，再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開設第 2 試場。

(三)試場座位：連同確定之初試(筆試)地點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試場開放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五)初試(筆試)命題題數及題型：

各筆試科目均採 A、B、C、D「四選一」的「單選題」，題數 50 題總分 100 分，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

(六)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筆試題目及參考答案，並開始接受考生疑義反映。

(七)考生對筆試題目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映時間及方式：

1. 疑義反映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起至 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疑義反映方式：請考生經由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連結至「108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提出疑義反映。

(八) 初試(筆試)成績開放查詢：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九)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1. 請考生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檢具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加附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四)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申請複查，手續費每 1 科目新台幣 100 元現金，逾時概不受理。

2. 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十) 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十一) 通過初試人員應依本簡章第玖點之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審查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現金後，始得參加複試。

(十二) 複試場地分配及時程表於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五、複試(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以 T 分數計分，佔總成績 40%。

(一) 複試日期：考生於 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報到，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到場。

(二) 複試地點：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 2 號)

(三) 試場開放時間：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

(四) 複試規定：

1. 試教：每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試教前 15 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不寫教案，試教時無學生在場，考生不得攜帶教具入場。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者，試教須全程以英語進行。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五) 試教科別及版本：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六) 複試成績開放查詢：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七) 複試成績複查：

1. 請考生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檢具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加附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四）向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現金，逾時概不受理。

2.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拾壹、試場規則：

- 一、 考生初、複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以備查驗，未攜帶「准考證」者一律不准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考生初、複試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入場應試，未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者如經監考委員查核其他證件認定係考生本人，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請人將「國民身分證」正本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四、 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向他人借用。
- 六、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 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 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拭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

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 十、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二、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
- 十三、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其餘試場規則未盡事宜，悉见附件五「違害試場秩序行為及處分方式一覽表」辦理。

拾貳、錄取方式及放榜：

- 一、按各甄選類別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及備取，若總成績同分時，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複試成績再相同時，以初試國小教育學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國小教育學科再相同時，以國語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再相同，增額正取或備取，並於公開分發作業時，由考生本人或代理人以抽籤決定排名。
- 二、應考人有任何1科筆試科目為零分或複試缺考，均不予正取及備取。
- 三、錄取榜單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布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拾參、公開分發或遞補作業：

- 一、各甄選類別缺額學校名單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08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二、各甄選類別正、備取人員按排名先後依序公開分發或遞補，分發或遞補以1次為限，經分發或遞補後一律不得更改。
- 三、普通班正式教師以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類型)國小為原則；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以分發至本縣一般地區(含一般、非山非市類型)國小為原則；專聘教師以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類型)國小為限。
- 四、公開分發或遞補作業定於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舉行。

五、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六）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者，以棄權論，不再分發。

拾肆、附則：

- 一、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分發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類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二、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悉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三、錄取人員應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 3 日內親自到分發學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 X 光）乙份。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公開分發及報到手續後，依相關規定向分發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公開分發作業或未按規定時間到校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再分發。
- 四、初試、通過初試人員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或遞補作業之日期及時間，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五、經本次甄選錄取之正式教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起薪，聘期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且需在分發學校實際教學滿 6 學期以上（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無特殊例外條款），始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
- 六、經本次甄選錄取之正式教師，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〇）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辦理）
- 七、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專聘教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起薪，初聘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再聘則依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專聘教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九、專聘教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 十、專聘教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
- 十一、專聘教師在本縣連續任滿 6 學年，取得第 2 專長，且年終成績考核連續 5 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1 款者，於參加嘉義縣政府辦理之正式教師甄選時，依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之規定予以加分。
- 十二、有關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簡章及嘉義縣政府另有規定外，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教育部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經報名參加本教師甄選者，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於全部甄選程序完成後將主動寄發甄選成績單，報考人毋須申請。
- 十四、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均需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參加新進人員相關研習。未參加或未全程參加者，另行通知其服務學校列入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參考。
- 十五、應考人於本次甄選所填報各項個人資料除供本次甄選之試務使用外，並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之規定匯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統計與研析，作為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用途。

拾伍、考生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考資訊：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者：

(一)於嘉義火車站前站：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下車後步行至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約 2 分鐘、步行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約 8 分鐘。

(二)於嘉義火車站後站：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下車後步行至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約 2 分鐘、步行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約 8 分鐘。

二、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高鐵站者：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下車後步行至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約 2 分鐘、步行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約 8 分鐘。

拾陸、檢附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七)供參。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附件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 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複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通過初試，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書，請主辦單位准予先行參加複試，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書並攜至分發學校接受查驗，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報考類別：☐普通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報考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參加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通過初試人員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本人參加，對於受託人在報考資格審查作業現場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普通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報考資格審查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私章、貼妥相片之報考資格審查表、委託人及受託人等2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暨相關審查資料，以供審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申請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初試☐複試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本人申請，對於受託人申請成績複查時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類別：☐普通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申請成績複查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委託人及受託人等2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審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

【附件五】違害試場秩序行為及處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害試場秩序行為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試場規則或本表未規範但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六】

正、備取人員參加公開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參加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本人參加，對於受託人在公開分發作業現場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參加分發類別：☐普通班正式教師 ☐普通班英語專長正式教師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公開分發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委託人及受託人等 2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

【附件七】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108 年)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1)初試網路報名：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2)繳交初試報名費：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6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http://tse108.cyc.edu.tw)報名,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晚上 10 時前完成繳費。
2	公告複試試教科別及版本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3	列印准考證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存。
4	公告初試試場座位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5	初試試場開放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 2 號)
6	初試(筆試) (含預備時間)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原則在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 2 號),若報考人數過多致無法容納,再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開設第 2 試場。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8	初試試題疑義反映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	請考生經由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連結至「108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提出疑義反映。
9	初試成績查詢	6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0	初試成績複查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11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7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2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7月1日(星期一)下午6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3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7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4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15	公告複試場地分配及時程表	7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6	複試試場開放	7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下午4時	地點：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2號)
17	複試(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7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考生依序報到及參加複試	地點：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2號)
18	複試成績查詢	7月7日(星期日)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9	複試成績複查	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20	公告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7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21	公告正備取榜單及缺額學校名單	7月8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22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作業	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